

家长“持证”监督校园食品安全

顺德举行家委食品安全知识巡回培训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杨苑莹、通讯员王雯摄影报道:近日,佛山顺德学校家委食品安全知识巡回培训宣讲活动第一站在大良华桥小学报告厅拉开帷幕。活动现场公布选聘首批170名家委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其中10名家委作为代表上台接受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书,学生家长从此可“持证上岗”监督校园食品安全。

活动中,顺德区食药安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冰斌,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区民办教育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张志永向10名家委代表颁发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书。

打通校园食品安全的家校“最后一公里”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人员现场讲解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要注意的重点事项及常见问题,并从普通家长的角度出发,针对开展校园食堂食

品安全监督的检查要点、关键环节、注意事项等检查方法技巧,为在场的学校家委代表进行了细致的培训,使家委代表掌握初步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及监督技能,为家委代表后续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赋权”又“赋能”。

这是顺德首次面向辖区学校家委代表举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活动,旨在搭建政府监管部门、学校及学生家长三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政府监管部门、学校定期与家长共享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及日常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消除信息难流通、不对等问题,增强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信心。

同时,家长通过家委代表对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亲身体验,亲眼见证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膳食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食品安全问题及建议,打通校园食品安全的家校“最后一公里”。

接下来,顺德区食药安办将在全区十个镇街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并结合活动进一步在学校家委群体中发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齐抓共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据悉,顺德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多管齐下齐抓共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区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914人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其中,检查学校食堂1571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2093家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09家次,立案查处6宗,取缔食品经营单位1家。

目前顺德所有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已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食品溯源管理全覆盖,实现“可视化、可追溯”监督,有力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下一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将联合教育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及



为家长颁发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书

集中供餐单位专项治理工作,以“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全区校园食品安全水平。

警营作者梁晓茵走进顺德伦教开展文学讲座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闻报道:近日,由顺德区作家协会指导,顺德文学志愿者服务队主办的顺德文学志愿者服务队第7期活动在顺德区伦教汇贤实验学校报告厅举行,主讲嘉宾梁晓茵和200多名初中学子面对面分享交流“探寻诗意与壮丽的大美岭南”主题讲座,她以丰富的写作经验、独特的见解、幽默的语言为大家带来了一场文学创作的饕餮盛宴,将近两个小时的授课中,不断获得阵阵热烈掌声,寒冬腊月也挡不住同学们好学的热情。

本期嘉宾梁晓茵,是一名警营作家,法学学士,全国公安文联会员,广东省作协会员,顺德区文学志愿者服务队队长,文学作品见《人民日报》《特别文摘》《中国警察》《人民公安报》《羊城晚报》等刊物;多次获全国、省、市级征文奖项,出版有散文集《金盾芳华》,她通过细细讲述那些年来行走于阡陌街巷、城市乡村,用心记录历史,记录当下时代的发展变化,历史人文情怀,以及乡村振兴的伟大成就,传递创作经历中感人的故事和见证。

当日,作家梁晓茵先从自身创作经历讲起,结合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及近年来参与创作“大美岭南”系列文章的经历进行分享,主要从“发掘美、呈现美、传播



“探寻诗意与壮丽的大美岭南”主题讲座现场

美”三方面,与学子们探索思考写作的技巧。在如何发掘美方面,梁晓茵提到:“生活的积累是写作的源泉,生活并不缺乏美,只是缺乏发现,所以我们要培养做生活的有心人,善于留心观察身边的事物。”“一棵树的叶子,看上去大体相同,但其实每片叶子都有不同,有其性,也有个性。因此,我们要注意培养细心观察的习惯,善于找出同类事物千差万别的个性和特征。”她用举例子的方式启发着同学们的思维,引起大家莫大的兴趣,同学们积极回应,并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本期是作家梁晓茵开展探寻大美岭南主题授课第三站。梁晓茵还携她的著作《金盾芳华》和顺德文学系列丛书进行了赠书仪式。

打造滨水餐饮美食商业街区

南海西樵听音湖樵乐坊项目举行合作运营管理签约仪式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松炜、通讯员樵宣报道:12月18日,听音湖樵乐坊项目合作运营管理签约仪式在听音湖招商中心举行。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美轩优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对听音湖樵乐坊项目开展合作运营管理,将全力打造听音湖滨水餐饮美食商业街区,进一步丰富西樵岭南文旅产业集聚区的内涵。

据了解,听音湖樵乐坊项目位于南海区听音湖片区樵和路旁、吉水涌旁,地处听音湖片区主入口,交通便利,位置优越。樵乐坊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亿元,以建设滨水餐饮美食商业为主,辅以酒吧等休闲、娱乐商业配套设施。

正式运营后,运营单位将投入超1000万元进行装修及配套及建筑物周边经营环境改造,包括对建筑物外立面、河道、桥道、路面的灯光以及绿化道路升级改造,完善监控系统、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

把樵乐坊打造成为集美食餐饮、酒吧、休闲娱乐、亲子互动、听音湖樵乐坊项目合作运营管理签约仪式在听音湖招商中心举行。

值得一提的是,听音湖樵乐坊项目与佛山广东千古情景区仅一河之隔,二者通过水涌景观桥相连接,市民游客步行即可往来。同时,听音湖周边已有充足的停车场配套,如听音广场停车场、飞鸿馆停车场等。

据介绍,西樵作为文旅重镇,正全力建设佛山西樵岭南文旅产业集聚区,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听音湖片区作为佛山西樵岭南文旅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区,已有希尔顿欢朋酒店、观心小镇等酒店及商业配套,佛山广东千古情景区也将开业。听音湖樵乐坊项目的投资运营,将进一步丰富佛山广东千古情景区开业后的文旅配套,为游客在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提供丰富选择;将使听音湖片区的文旅业态更加多元,进一步提升片区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内涵。



听音湖樵乐坊项目效果图 西樵宣办供图

百亩荒地蝶变公益“爱心田”

高明杨和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



百亩荒地蝶变公益“爱心田” 杨和宣办供图

羊城晚报讯 记者吴泳、通讯员谢婷婷报道: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启动公益稻田项目,将镇内约100亩连片撂荒农田复垦改造,对连片集中农田进行项目统一规划,成功盘活“沉睡”荒地,并在收割季迎来总产量超6万斤的大丰收,以“农旅+公益”融合创新形式,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

复垦百亩荒地,蝶变公益稻田

今年年初,结合垦造水田管护任务,杨和镇工作人员利用闲暇时间,在茶前饭后入户,以“坐板凳”“点对点”等方式做通村民的思想工作,历经4个月时间,将第村、杨梅村、真竹村、龙坪村约100亩连片撂荒农田复垦改造,对连片集中农田进行项目统一规划,将这“沉睡”多年的荒地盘活。

以该片农田为基础,杨和镇创新农旅融合、公益助困发展模式,推出“我在杨和有点田”区内首个共享公益稻田项目。4月,项目正式面向各界爱心人士开启认领,并创新运用众筹、共享等理念,以认领者名义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4月、7月,项目分别推出春耕、夏收两期亲子体验活动,认领者通过参与播种插秧、收割打谷等农耕活动和稻谷美术手工,亲近土地,关注自然,了解四时农事,体验耕种乐趣。



借助公益稻田开展亲子体验活动 杨和宣办供图

稻田迎来大丰收,公益助困暖人心

今年秋,此前种下的水稻正式迎来丰收。据统计,该片区稻田亩产量达到600斤,总产量超60000斤,收获的大米向认领者返还100斤,剩下部分全部用于镇内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随着水稻陆续收成,由认领爱心人士、镇村干部和“双报到”党员组成志愿服务团队,逐一走访慰问辖区内困难群众,共捐出大米3400斤,其中杨和镇清泰村长者饭堂1000斤,各村(居)低保特困、残障人士2400斤,累计惠及300多名村民。

杨和镇清泰村党委书记杜景鸿表示,“我在杨和有点田”这个平台,将我们的长者饭堂与社会公益连接在一起。该项目每年以认领者名义向长者饭堂和困难村

民捐赠优质大米,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帮扶,实现了社会公益跟乡村振兴的双向奔赴。

除直接的走访捐赠外,杨和镇还向辖区各村(社区)分别派发200斤大米,由村(社区)自行向有需求的居民派发,真正做到践行公益服务,关注镇内弱势群体,实现共享收成。

公益稻田项目,是杨和镇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杨和“农旅+公益”融合的创新实践。以“公益稻田”为突破口,既能把高明的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直供市场,又能为镇内公益慈善添砖加瓦。

公益稻田相关负责人介绍,打造公益稻田,不仅提升了土地效益,还将社会力量引进来,游客在观光或体验项目的同时了解到村里农产品的品牌,农产品的加工业也顺势有了一定的发展,促进了农产品品牌化的最大效益。

城市微更新 品质大跃升

顺德北滘高品质城市建设方案设计竞赛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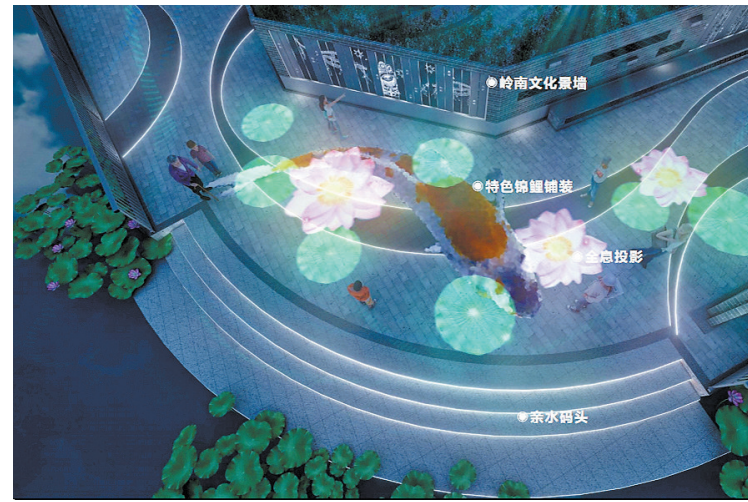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正杰、通讯员北滘宣报道:12月19日下午,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系列活动之“品质设计”北滘镇高品质城市建设方案设计竞赛颁奖仪式在顺德区北滘镇和泰中心演艺厅举行。

本次活动旨在取得公众对城市微更新的专业思路与建议,以品质城市建设作为设计主题,开启对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方式的探索,进一步挖掘和塑造北滘品味和内涵,打造一个以人为本、注重体验的城市公共空间。

赛事自今年11月启动以来,吸引了省内外专业设计单位、高校团队共计31支队伍报名参赛,征集了30余件优秀作品。赛事还邀请了建筑、景观、市政等多专业跨领域专家进行初审、复审两轮评选,过程中综合考虑美学价值、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多种因素,指导单位、技术团队全程跟踪、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最终共有三支队伍获得优秀奖,六支队伍获得入围奖。获奖作品不仅满足了基础设施自身功能,还进一步展现高科技时代历史风貌,增添优美滨水韵律,与历史风貌镜像成趣,令人对即将焕然一新的城市面貌充满期待。

据悉,北滘作为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镇之一,不断探寻提升北滘城市品质的出路,就如何提升农房风貌管控、三清三拆三整治、污水整治、环境卫生等方面学经验、下苦功、作示范。本次赛事选取马龙、桃村、三桂三个村居作为美岸示范项目竞赛试点,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推动滨水景观提升,还岸于民,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水美城、以水兴城,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百千万工程”的建设成果,补齐城乡发展短板。

北滘镇副镇长张政表示,本次大赛是北滘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举措之一。赛事的获奖作品体现了现场踏勘、贴合需求、文化融入、思维创新的重要性。本次以品质城市建设设计竞赛形式,开启对公共空间改造方式的探索和尝试,进一步挖掘和塑造北滘品位和内涵,微更新思路取得了非常有意义的价值成果。



三桂村解放河打造荷塘夜色、锦鲤游走的场景 受访者供图

离乡三十余载

花甲老人成功重办身份证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正杰、通讯员顺公宣报道:34年前,家住顺德杏坛的陆婆婆(化名)远走他乡。随着一代身份证的过期失效,她便没有了合法身份证。如今,年逾花甲的她,成功落户,还能享受到国家福利政策……12月中旬,从广西返回杏坛后,陆婆婆特意来到顺德区杏坛镇行政服务大厅,感谢杏坛派出所警辅人员排除万难,帮自己找回身份。

今年10月初,杏坛派出所接到一个来自数百公里外广西桂林的来电,对方在电话中自称是杏坛人,想咨询民警是否有户口本是否可以申办二代身份证。

民警按照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她从未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于是,民警向老人详细了解多年来一直未办理二代身份证的原因,谈话过程中,民警了解到陆婆婆在1989年因丈夫意外去世,她外出务工。直到

2013年,她持有的第一代身份证过期了,这期间的20多年没有再回杏坛,也断了和家人的联系,因此也错过了户口核查和办理二代身份证的时间。由于没有身份证,陆婆婆一直没办法购买医疗保险,生活里也多有不便。

了解情况后,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与老人约好时间,主动上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一方面走访乡镇村委、亲友邻里,详细调查了陆婆婆在杏坛的生活轨迹,另一方面联系其生活所在的广西辖区派出所,证明其一直在广西生活的事实。

经调查,陆婆婆所称的情况属实,为其恢复户籍的申请得到了批准,陆婆婆如愿以偿地办理了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陆婆婆来到杏坛镇行政服务中心,向警辅人员说:“要不是你们,我可能不会再重新回到杏坛,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股东不配合破产清算被判赔偿600万元

高明法院打击企业破产中“逃废债”行为

羊城晚报讯 记者吴泳、通讯员陶随报道:一家企业破产后,两名股东兼高管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致使破产企业无法清算,债务无法清偿。12月15日,记者从高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明法院”)获悉,近期该院依法审结一起损害债权人利益赔偿纠纷,判决被告陆某、宁某向原告高明某服务有限公司赔偿600万元,该款项归入公司的财产,并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分配。

据介绍,高明某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2020年开始流动资金链断裂,欠下大量债务。2021年12月17日,一名债权人以原告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为由向高明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高明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管理人查明服务公司两名股东陆某和宁某分别持股99%和1%,同时宁某是法定代表人,陆某是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两人收取了破产管理人寄发的《关于移交企业资料的通知》等资料,但在限定期限内仅提供了服务公司证照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其他大量资料缺失,审计公司也无法确认核实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清算工作难以开展。

破产管理人与陆某和宁某多次沟通未果,后向高明法院起

诉,请求判令被告陆某、宁某共同就服务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中的600万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将该赔偿款归入服务公司的财产由管理人依法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入破产程序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有义务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本案中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宁某及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陆某对服务公司清算负有法定义务。

陆某辩称其无法提供完整财务账册、账本等资料是由于案外人所致,但陆某前后所述不一

致,且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故认定陆某并未履行配合清算的义务。宁某签收了《关于移交企业资料的通知》等文件,但并未向管理人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配合履行清算义务,故认定宁某同样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

陆某和宁某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致使破产管理人无法接管和调查服务公司的财产状况,其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与服务公司无法清算存在因果关系,服务公司无法清偿的债权部分属于无法清算的损害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的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高明法院遂判决被告陆某、宁某向原告高明某服务有限公司赔偿600万元,该款项归入公司的财产,并由破产管理人依法分配。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近年来,高明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主动打击“逃废债”行为,发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有不履行法定义务,损害企业利益和债权人利益,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指引破产管理人依法通过民事、刑事等途径追回损失,尽力保障破产债权人利益。